**私立淡江高中105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1.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頒訂「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10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二、宗旨：

為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與團隊合作精神，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提昇學校科學教育品質。

三、參加對象與展覽組別：

1.參加對象為本校國高中部學生。

2.競賽分國中組、高中組，各組由數學科、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至少推薦一隊報名參加，其他採自由報名參加。

3.各組報名參展隊伍隊員人數上限為三人，指導老師一人。

4.各組報名參展隊伍隊員原則上由各班級組成，若有需要亦可跨年級班級組成，惟報名前先需經參展科目任課教師(指導老師)審核，並由導師同意後始得參賽。

四、報名方式與作品繳交日期：

1.領表：請參賽各組隊伍至本校網路公告系統下載報名表或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報名表。

2.報名：請參賽各組隊伍將報名表填妥後，經競賽類別科目任課教師(指導老師)審核，並由導師同意簽章後，於**106年1月12日(四)**前將報名表與科展研究計畫書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3.科展研究計畫書繳交：請參賽各組隊伍於**106年1月12日(四)**前將科展研究計畫書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並將科展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ace@tksh.ntpc.edu.tw。另若有實驗地點、器材或其他需學校協助或配合事項請於科展計畫書中提出說明，學校將視狀況給予協助，若未於科展計畫書中提出者恕不與受理。

4.作品繳交：請參賽各組隊伍於**106年2月17日(五)**前將作品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並將研究報告電子檔傳送至ace@tksh.ntpc.edu.tw。

五、展覽組別與科別：

1.高中組展覽科別如下：(1)數學科、(2)物理與天文學科、(3)化學科、(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5)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7)農業與食品學科、(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10)電腦與資訊學科、(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2.國中組展覽科別如下：(1)數學科、(2)物理科、(2)化學科、(3)生物科、(5)地球科學科、(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3.各組報名參展隊伍得就上列各組展覽科目擇一有興趣主題類別報名參賽。各參展隊伍於報名前，請與指導老師先行溝通討論主題是否適切再行報名。

六、展覽方式：

1.由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決定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並撰寫科展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學生設計實驗並與指導老師討論後，由學生進行實驗操作與紀錄，指導老師擔任諮詢與輔導角色。

3.各組需於期限前完成各項研究與實驗，並將實驗過程加以記錄，並於完成實驗研究後，撰寫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並製作參展海報與看板，於作品繳交期限內完成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進行評審。

七、科展書面報告格式：

1.內文以A4格式繕打，需包含以下內容：(1)摘要、(2)研究動機、(3)研究目的、(4)研究設備器材、(5)研究過程或方法、(6)研究結果、(7)討論、(8)結論、(9)參考資料及其他。

2.書面報告除需繳交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另需將內容以.DOC或.PDF檔格式傳送至教務處設備組(ace@tksh.ntpc.edu.tw)。

八、科展海報格式：

1.科展海報格式請以全開海報紙製作，各參賽組別以3張海報為限。

2.科展海報請利用電腦排版並以彩色列印輸出，樣式不拘，但需能完整呈現科展研究成果為原則。

3.海報製作完成後，連同前列書面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進行評審作業。

九、評審：

1.評審委員：由本校數學科、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教師組成評審小組，由各報名類別科別教師擔任評審。

2.書面審查：審查各報名參賽隊伍科展研究計畫書、實驗紀錄、書面報告。

3.作品審查：各報名參賽隊伍將科展成果海報製作成看板展示作品後，由評審老師進行審查。

4.評分項目：

(1)科展研究計畫書：10％。

(2)書面報告：50％；含格式、封面設計、書面報告內容與結論、實驗紀錄等項目。

(3)海報看板：40％；含海報製作、海報內容、看板設計等項目。

十、獎勵：

1.各組別與參賽類別依評審評分結果設立下列獎項：

(1)特優獎：評分項目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各隊伍全隊咖啡券壹仟元，隊員每人獎狀一紙。

(2)優等獎：評分項目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各隊伍全隊咖啡陸佰元，隊員每人獎狀一紙。

(3)佳作獎：評分項目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各隊伍全隊咖啡券叁佰元，隊員每人獎狀一紙。

(4)其他由評審視各組各類別研究過程與成果，另設最佳研究精神獎、最佳團隊合作獎等獎項，獲獎各隊隊員每人獎狀一張。

2.以上獎項各組各類別最多以三組為上限，各組獎勵以六隊伍為上限。

3.以上各獎項若有未達上列敘獎標準之參賽隊伍，得以從缺方式辦理。

4.各參賽隊伍指導老師指導學生進行科展研究，依本校教職員考核辦法予以加分。

十一、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方式辦理，並由教務處設備組做最後之解釋。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辦理實施，修正時亦同。